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2

##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11 月 12 日和 15 日第 9 次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此外请注意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4 日和 7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

3. 委员会根据在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现况以及过渡期间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该项目以及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 73 召开了两次

<sup>1</sup> A/C.3/76/SR.9 和 A/C.3/76/SR.11。

<sup>2</sup>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根据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电子版发言上张贴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journal.un.org](http://journal.un.org)。



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会议记录载于本文件附件。

4. 此外，根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三委员会专区查阅，而不是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5.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一〇一届、第一〇二届和第一〇三届会议的报告(A/76/18)

**项目 72(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369)

**项目 72(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A/76/322)

秘书长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A/76/287)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6/30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6/434)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6/L.57/Rev.1

6. 在 11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目前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3/76/L.57/Rev.1)。随后，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

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8.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2 票、5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57/Rev.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3</sup> 瓦努阿图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的话，它会投赞成票。

9. 表决前，亚美尼亚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乌克兰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0. 表决后，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约旦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解释了投票。

11.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 B. 决议草案 [A/C.3/76/L.61/Rev.1](#)

12.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几内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6/L.61/Rev.1](#))。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 [A/C.3/76/L.6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5.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5 票对 17 票、3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61/Rev.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瑞士。

16. 表决前，以色列、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7. 表决后，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新西兰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8.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发了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sup>4</sup>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sup>5</sup>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 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sup>6</sup>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sup>7</sup>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sup>8</sup> 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6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9 号决议, 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60 卷, 第 9464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4 年, 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 A 节。

<sup>5</sup> 同上,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 第二章, A 节。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3/53), 第二章。

<sup>7</sup>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 第二章。

<sup>8</sup>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 第二章。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从历史等角度更好地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歧视形式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采取举措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帮助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回顾**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适逢纽伦堡法庭判决书发表七十五周年，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一个为种族优越性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并且这种趋势已导致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当政府中存在极右意识形态盲从者时，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如此危险的那种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宣扬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信息传播**感到关切**，

**意识到**互联网在促进平等、包容和不歧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可作为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努力的组成部分，

**严重关切的是**新纳粹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和进行收罗招募，

**深为关切的是**最近发生了种种被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出身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排非主义、仇外心

<sup>9</sup>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sup>10</sup> 见 A/CONF.211/8，第一章。

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煽动起来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宗教或信仰、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继续出现惊人增多，

**着重指出**，关于受保护言论和表达以及被禁止的种族歧视和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目前的规范缺乏一致性，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极端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强调指出**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目的不是限制或禁止言论自由，而是防止煽动歧视和暴力，这是法律应禁止的行为，

**对新纳粹团体等极端主义和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表示关切**，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非常重要，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出积极贡献；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75/16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sup>11</sup>

4.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5.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与纳粹运动勾结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并用美化这些人的名字给街道重新命名；

<sup>11</sup> A/76/369。



6.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作出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属于其管辖范围、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7. **敦促**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所列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8.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做法，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9. **确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教思想、仇视基督教思想、反犹太主义，是对社会融合的威胁，而不仅仅是对被其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群的威胁；

10.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第五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11.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密切监测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以及诸如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否认大屠杀的现象；

12. **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3. **强调指出**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在支持打击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重要性；

14.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任何纪念纳粹政权及其盟友和相关组织的庆祝活动，无论其为官方或非官方活动，各国均应加以禁止”<sup>12</sup>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如果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5.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骸骨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sup>13</sup>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sup>12</sup> A/72/291，第 79 段。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6.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涉及亲纳粹涂鸦和绘画的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物上的涂鸦和绘画事件；

17. **欢迎**会员国努力保存历史真相，包括建造和保存纪念反希特勒联盟阵亡将士的纪念碑和纪念馆；

18. **表示震惊的是**，鼓吹仇恨思想的新纳粹主义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和个人将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招募新成员，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并传播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同时认识到互联网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19.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煽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所构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20.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破坏学校和礼拜场所、在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实施暴力等；

21. **重申**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所述范围，不得以其属于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表达自由作为辩解，而且往往可将其归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所述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22.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3.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制定必要的内容，提供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促进容忍和其他国际人权原则；

24.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所产生种族主义影响为目标的教育应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试图将一些族群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sup>14</sup>

25.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6. **申明坚守**铭记历史之责，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sup>15</sup>

<sup>14</sup>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sup>15</sup> A/72/291，第 91 段。

27.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各国按规定须宣布其为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sup>16</sup> 而企图将极端意识形态或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纳入主流的新纳粹主义招募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丑)款所述范围；

28.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和参与其他活动；

29. **表示严重关切**在一些国家有人妄图在立法层面禁止与战胜纳粹主义有关的象征物；

30. **深表关切的是**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来达到目的；

31.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缅怀逝者，而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能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将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32.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教和仇视基督教、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33.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34.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并提高警惕和积极加强努力，以认识到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5.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可靠分类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效力，并在这方面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7</sup> 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了承诺，包括承诺收集按与各国国情有关的特征分类的数据；

36.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使其了解宣扬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

<sup>16</sup> A/HRC/38/53，第15段。

<sup>17</sup> 第70/1号决议。

意识，并加强他们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防止种族定性做法、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37.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出现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以及以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目的进行的宣传；

38. **回顾**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对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支持和接受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增长；<sup>18</sup>

39.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sup>19</sup>

4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并对有新纳粹主义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如果此类仇恨言论意在煽动暴力，或可合理预期其会煽动暴力，则采取步骤解散肇事组织；<sup>20</sup>

41. **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敦促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提出投诉，并适当处罚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

4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教、仇恨阿拉伯裔、排非主义和仇外等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俱乐部和球迷团体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以谅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为宗旨，不带歧视地开展体育运动；

43.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在本国刑法中规定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可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的建议，<sup>21</sup>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44.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

<sup>18</sup> A/HRC/38/53，第 16 段。

<sup>19</sup> A/72/291，第 83 段。

<sup>20</sup> A/HRC/38/53，第 35(c)段。

<sup>21</sup> A/69/334，第 81 段。

人的人权包括安全权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适当的赔偿和关于其权利的充分资讯，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充分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人，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补偿；

45. **促请**各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国家对基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的补救措施和其他补救措施；

46.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并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7. 在这方面**重申**尤其需要进行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促请各国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教育，包括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思想并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

48.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容忍、不歧视、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49. **强烈谴责**在教育环境中使用宣扬基于族裔、民族、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暴力的教材和说法；

50.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sup>22</sup>

51.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52.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53.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谴责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者试图辩护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所有宣传及所有组织，并立即着手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sup>22</sup> A/64/295，第 104 段。

(a) 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凡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相关有组织活动和其他一切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凡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鼓吹或煽动种族歧视；

54.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表达自由；

55. **回顾**《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应对仇恨言论提供了战略指导；

56. **确认**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7. **促请**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8. **又促请**负有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首要责任的各个国家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包容和团结，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防止、出言反对和采取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和污名化；

59. **对**利用数字技术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情况增多**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促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表达自由权利并概述了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60.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61.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2.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并且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63.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64.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65.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66.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7.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68.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上文第 66 段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意见，并据此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5、12、14、15、16、20、28、29、30、48 和 50 段；

69.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那些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70.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为此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1.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72.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除了制裁违法行为，包括酌情向违法行为受害人提供补救之外，在采取有成效积极措施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积累和分享知识；

73.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7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 76/1 号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又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缅怀这些受害者，

**促请**各国缅怀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该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救的全面措施，关切地注意到该成果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感到震惊的是**，构成煽动种族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在全球有抬头之势，强调指出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联合国关于应对和打击与 COVID-19 有关的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和每一文明内部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

**感到震惊的是**，基于意识形态并试图宣扬民族主义、右翼政纲和种族优越论的各类种族主义极端运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强调指出这些做法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痛惜**世界许多区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持续存在且死灰复燃，而且往往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助长了这种环境，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sup>1</sup>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重申**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以及诉诸司法等问题上，必须消除对移民包括移民工人的种族歧视，他们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影响，

**痛惜**执法人员最近针对捍卫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 号、<sup>2</sup>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20 号<sup>3</sup> 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1 号决议，<sup>4</sup>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享受人权有着深刻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对策，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对世界各地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对某些个人，包括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个人的影响不成比例，大流行病凸显和暴露了这些问题，包括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生活各个领域深层次和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和根本性问题，并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回顾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一步加剧了获得保健和治疗方面的不平等，导致健康结果出现种族差异，面临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死亡率和发病率更高，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我们社会内部既有不平等现象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属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及其他群体的人，包括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一直遭受种族主义暴力、暴力威胁、歧视和污名化的侵害，

**回顾**大会以往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对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且其各项目标尚未实现表示遗憾，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都有潜力为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都是错误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必须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难以言表的痛苦，而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及土著人民仍然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承认**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欢迎**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受命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适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 (XXI)号决议，其中宣布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指定 3 月 25 日为一年一度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在上述背景下，以“承认悲剧、思考历史和永志不忘”主题为基础建成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

**欢迎**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认识到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XX)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该公约，并促请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考虑按照《公约》第 14 条发表声明，考虑撤回对《公约》第 4 条作出的保留，并考虑撤回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而这恰恰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承认《公约》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差距，必须作为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5. **表示关切**在拟订《公约》补充标准方面缺乏进展，无法通过制定打击一切形式当代和死灰复燃的种族主义祸害的新规范标准来填补现有空白；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sup>6</sup> 其中理事会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开始谈判将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

7.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 二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8.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启动该十年；

9. **又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论坛，并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

10.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至少将年度会议的一半时间用于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

11. **邀请**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为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作出贡献；

12. **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是一个指导性框架，所有旨在改善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的举措都以此为依托，如果草案获得通过，将有助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sup>7</sup> 和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sup>8</sup>

14. **承认并深感遗憾的是**，奴役、贩卖奴隶、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灭绝种族和过往悲剧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难以言表的痛苦和邪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主动为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权行为道歉并酌情支付了赔偿，还促请尚未表示悔恨或道歉的国家设法帮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相关国家实施赔偿性司法，帮助发展和确认受影响国家及其人民的尊严；

15. **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 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sup>7</sup> A/76/322。

<sup>8</sup> A/75/561。

<sup>9</sup> A/76/302。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宣布 8 月 31 日为非洲人后裔国际日；

17. **欢迎**设立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协商机制，作为改善非洲人后裔生活和生计的安全和质量的一个平台，以及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为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对论坛的实质性支持，以便其履行任务授权；

18. **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非洲人后裔和社区都应能够以包容的方式参与和指导有助于制止、扭转和修复系统性种族主义的持久后果和持续表现的各种进程的设计和实施，并特别承认年轻人在这些进程中已经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19. **鼓励**各国审查系统性种族主义的程度和影响，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处理种族主义问题，而不仅仅是个别行为的总和，并建议根据基于影响而非意图的指标来计量进展情况；

20. **欢迎**设立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由三名具有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目的是在全球执法框架内，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贩卖被奴役非洲人的遗留问题上，推动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以调查各国政府对和平反种族主义抗议的反应和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帮助追究责任和补偿受害者；

21.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宣传运动，通过使用社交网络和数字媒体，包括广泛分发方便用户、简明扼要和易于查阅的相关材料，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 三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正在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进行审议和通过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23.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和第 47/21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4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报告及其题为“进行变革，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议程”的附件；<sup>10</sup>

<sup>10</sup> A/HRC/47/53。

24. **强调指出**必须将所有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包括在种族平等和正义问题上的努力，都集中到一个单一的反种族歧视单位之下；

#### 四

#####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25. **回顾**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11</sup>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包括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 五

#####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26. **回顾**秘书长 1973 年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一个供资机制，用于开展大会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也利用了该信托基金；

27.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的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

28. **强烈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为鼓励捐款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

#### 六

#####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9.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2</sup>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点关注阻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0.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国家模式及其对消除种族歧视的增值效应，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缺乏进展；

<sup>11</sup> 见 A/74/173。

<sup>12</sup> A/76/369。

## 七

##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31. **欢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主题为“非洲人后裔的赔偿、种族正义和平等”，并通过一项政治宣言，旨在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充分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sup>13</sup>

32. **强调** 增加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并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付诸实现至关重要；

33. **邀请** 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各种高能见度举措，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34. **请** 秘书长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设立一个外联方案，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35. **促请**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分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其翻译和广泛传播；

36. **表示赞赏** 负责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 八

## 后续落实和执行活动

37. **承认** 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并鼓励其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38. **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使其能够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39. **请** 人权理事会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40. **欢迎** 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努力编写关于评估种族平等状况的适当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同时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重叠；

<sup>13</sup> 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第 76/1 号决议)。

4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塑平等：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中为所有人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特别会议；

42. **欢迎** 2021 年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举行的关于“青年挺身反对种族主义”的大会全体纪念会议；

4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行的大会全体纪念会议；

44.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和卡胡塔为有史以来第一个非洲人后裔国际日举行的纪念活动；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4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 附件

**就项目 72 和 73 一并举行的听取介绍性发言并举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6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阿尔及利亚、拉脱维亚、埃及、古巴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2.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喀麦隆、欧洲联盟、巴西、日本、中国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加拿大、欧洲联盟、墨西哥、罗马尼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中国、亚美尼亚、印度、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第 27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德国、欧洲联盟、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斐济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亚美尼亚、哥伦比亚、摩洛哥、古巴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